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批发食品添加剂CO_2”，章程修改情况详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项目	修订前	修订后
第2.2条	2.2 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啤酒、露酒、矿泉水、纯净水、其他饮用水、啤酒原料、饲料、酵母、塑料箱；销售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；餐饮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制造纸箱、纸箱印刷、塑料制品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”	2.2 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啤酒、露酒、矿泉水、纯净水、其他饮用水、啤酒原料、饲料、酵母、塑料箱；销售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；餐饮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制造纸箱、纸箱印刷、塑料制品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**批发食品添加剂CO_2**。”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